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农田机井保险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6-2

招 标 人：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1 月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县农业农村局农田机井保险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6-2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878500元

四、采购需求及要求：

1、采购内容：计划对濮阳县域内的机井购买机井保险；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计算）；

5、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

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报价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6.2、特定资格：

6.2.1 保险经营资质：投标人需具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且业务范围包含“财产保险”（需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将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

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6.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八、网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2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投标活动。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九、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2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强 联系方式：13949707090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解放路南段 28 号

2、采购代理机构：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红秀 联系方式：17339370029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01 号博雅广场 4 号楼 1006 室

3、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濮阳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3-3318604

地址：濮阳市濮阳县红旗路 97 号

发布人：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 01 月 12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核心依据

政策依据：《豫财农水〔2025〕76号文》（河南省涉农资金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农业保险条例》

项目背景：为落实76号文“农业基础设施风险保障”要求，对濮阳县域内机井提供保险保障，降低机井损坏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保障涉农资金项目绩效。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濮阳县农业农村局农田机井保险项目；

采购单位：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依据《豫财农水〔2025〕76号文》）；

项目目标：为全县域农田机井提供1年期保险保障，覆盖机井主体及配套设施的意外损坏风险，确保机井正常运行，支撑农田灌溉等农业生产需求；

实施范围：濮阳县域内农田机井

三、核心技术要求（保险服务要求）

（一）承保范围（需符合76号文“农业设施风险保障”要求）

保险标的：濮阳县域内农田机井的主体（井体）及配套设施（含水泵等，以采购人提供的机井清单为准）。

保险责任：1、承保因自然灾害（暴雨、洪水、风灾等）、意外事故（碰撞、火灾等）、第三方恶意破坏导致的机井及配套设施损坏，需明确：

单次事故赔付比例≥80%（以实际损失为基数）；

单眼机井年度累计最高赔付金额 ≥ 1500 元（需覆盖机井修复 / 更换的基本成本）。

2、保险标的因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等遭受损坏，为恢复保险标的投保时原状，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专业机构鉴定评估后，对由此产生的鉴定评估费用、维护修缮费用等，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3、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4、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本身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二）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

恶意行为；

（三）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四）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五）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服务能力要求

查勘响应：接到出险报案后，2 小时内响应，濮阳县域内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勘（农忙季（如灌溉期）需压缩至 4 小时内到达）。

定损时效：查勘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损，并向采购人提供《定损报告》。

赔付时效：定损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需符合 76 号文“涉农资金使用效率”要求）。

风险防控：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机井安全巡查（配合采购人完成），提供《机井风险隐患排查报告》，降低出险概率。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保险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付款要求（严格匹配《豫财农水〔2025〕76 号文》资金拨付规则）

付款依据：保险服务合同、保单生效证明、阶段性服务确认单。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报废支付手续，甲方一

次性付清全额保费。

（三）售后服务与附加要求

应急保障：农忙灌溉期（如每年 3-6 月、9-11 月）需在濮阳县设立临时服务点，保障出险后快速响应。

培训支持：为采购人及基层管护人员提供 1 次 “机井风险防控 + 保险报案流程” 培训（线下开展，时长 \geqslant 2 小时）。

数据报送：每月向采购人报送《机井保险出险 / 赔付统计表》，年度提供《保险服务总结报告》（需满足 76 号文绩效考评数据需求）。

（四）政策落实要求

支持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扣除后参与评审。

本地化服务：供应商需在濮阳市城区或濮阳县设有分支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或办公场所证明），确保服务响应效率。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财产保险”经营资质，且近 3 年无农业保险服务重大投诉记录。

本采购需求所有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需 100% 响应，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王强 联系方式: 13949707090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解放路南段 28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红秀 联系方式: 17339370029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01 号博雅广场 4 号楼 1006 室
3	项目名称	濮阳县农业农村局农田机井保险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1 年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计算)
7	执行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报废支付手续, 甲方 一次性付清全额保费。
9	验收	/
10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将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相关记录,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16	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7	投标截止时间	见公开招标公告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p> <p>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评审以电子版为准）。</p> <p>2. 电子版：（1）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格式应为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p> <p>（2）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投标人（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3. 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投标人（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投标人）错峰上传）。</p> <p>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开招标公告
28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4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该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30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	保险业
37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p>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p> <p>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p> <p>6. 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中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 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9.1.1 公开招标公告

9.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9.1.3 潜在供应商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9.2.1 投标文件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2.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3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文件制作详细操作 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服务承诺书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0. 技术部分
11.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2. 其他资料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上传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6.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 标

17、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远程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按时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电子扫描件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25、禁止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供应商）有本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授予合同

28、中标通知

-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30、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 它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转账或现金方式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注：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1.2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要求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执行标准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未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

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 2. 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方案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 2.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详细评审：

2.1 评分标准

报价分 20 分；技术部分 35 分；商务要求 45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p> <p>3.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分</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4. 为保障货物及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35分）	实施方案 (20分)	<p>投标人需要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给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包含以下 5 项内容（20 分）：</p> <p>1、项目需求分析（3 分）：包括分析本项目开展的必要性、需求、工作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本项工作任务的 难点及特点。描述详细完整的，得 3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 缺项的，得 2.1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项目风险的认识与分析（3 分）：包括对本项目面临的一般性风险以及本项目特有风险进行分析. 描述详细完整 的，得 3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2.1 分；缺项或 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服务方式方法（5 分）：包括保险服务管理制度、项目 服务实施计划、服务响应、重大事件应急预案、服务手册、培训服务、服务时效、服务种类。描述详细完整的，得 5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5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 不得分。</p> <p>4、保险理赔服务（5 分）：包括本项目确定的理赔工作流 程、</p>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45分)	工作团队方案 (15分)	明确并承诺理赔时效、理赔所需资料、提升理赔服务便捷性透明性采取的保障措施。描述详细完整的，得 5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5 分；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档案管理（4分）：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及信息管理办法，明确档案的建立、使用、报告、信息保密等措施。描述详细完整的，得 4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2.8 分； 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1. 方案完整覆盖组织结构、人员构成、任务分工、服务区域、查勘车辆保障 5 项内容，描述详实具体、可实用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完整覆盖 5 项核心内容，描述简洁清晰无冗余，得 5 分； 3. 方案完整覆盖 5 项核心内容（描述可简单）得 1 分； 注：理赔人员≥3 人且均持有效资格证(附团队名单表及证书佐证)额外得 5 分。 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理赔案例 (5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赔付过类似保险案件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赔款金额超 1 万元的理赔案件，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需提供赔款计算书、索赔申请、赔款转账凭证。
	增值服务 (6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承诺提供“快处快赔”、“24 小时接报案”“预付赔款”优惠增值服务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 6 分。（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偿付能力 (13分)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财产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2024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0%以上得 9 分；200%（含）-220%及以上得 6 分；200%（含）-180%（含）得 3 分；180%以下不得分。需提供年末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基层服务网络 (16分)	投标人建立乡镇服务网络，在濮阳市内设立乡镇服务机构且有正式工作人员，每有一个机构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注：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
	查勘车辆 (3分)	投标人为濮阳市配备保险专用查勘车辆，每有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提供带有投标人公司标识的查勘车辆照片并提供行车证复印件。
	项目业绩 (2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保险项目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2 分。（需提供完整合同及验收报告，如为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完整合同、中标通知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书及验收报告)

- 注：1. 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2. 评分标准中涉及得分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扫描件的内容和数据清晰可见、完整。中标后原件备查。
3.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
-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 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们决定参加_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全部工作内容, 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
-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 否则, 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执行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 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格式 5: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

(以上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格式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

格式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关于贵方编号: _____ 号招标文件,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 9: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标的物请按报价明细表中的产品逐行填写，可增行；所属行业请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指定的填写。
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
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

格式 10: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格式 11：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格式 12: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农田水利设施综合保险承保合同（模板）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沟通协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甲方对农田水利设施综合保险的需求，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一) 合同条款

(二) 签订的承保合同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承保合同为准。

二、合同期限、保险金额、保险费缴纳标准及缴费方式

(一) 合同期限

为保证群众利益不受损失，促进区域农田水利建设，按照“事前防范、事后补偿、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合作期限定为____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保险单每年签发一次，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期限为准，每年到期后视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二)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缴纳标准

____年之前建设的农用机井：保额为____元 / 年 / 眼，保险费为____元 / 年 / 眼；

____年建设的农用机井：保额为____元 / 年 / 眼，保险费____元 / 年 / 眼；

硬化沟渠保额为____元 / 年 / 公里，保险费为____元 / 年 / 公里；

合同金额：____元（大写：_____）

(三) 保险费缴付方式

三、保险责任范围及免责部分

(一) 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限内，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盗抢、恶意破坏、农机碰撞、操作人员操作不当以及超负荷、超电压等电气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毁，由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标的因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等遭受损坏，为恢复保险标的投保时原状，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专业机构鉴定评估后，对由此产生的鉴定评估费用、维护修缮费用等，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对于因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约定也负责赔偿；

电力设备购置安装仅限于____年、____年建设且保额为____万元的高标准农田配套电力设备（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年限及保额标准）。

（二）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

使用不当或改动原设计结构、设备位置；

建设工程附近施工影响；

非建筑工程、设备、配件在设计、施工、材料上的疏忽、缺陷、错误或遗漏；

经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竣工检查报告提出后未整改的，并由保险人列为除外责任的缺陷。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尚在质保期内，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在进行质量复查时发现的未维修完善的损坏；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另行添置财产的损失；

修理、加固过程中，为满足被保险人要求，超过原设计施工标准，功能改变或性能提高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修理、加固导致的任何表面外观的差异；

任何第三方损失；

任何间接损失；

人身伤亡或精神损害赔偿；
罚款、罚金和惩罚性赔偿；
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责任免赔金额或免赔率。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____元或损失金额的____%，两者以高者为准。

四、理赔流程

该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坏以后，由____（相关责任主体，如当地村委会）联系乙方对应的运营管护联系人，并拨打乙方报案电话____进行报案。

接到报案后，乙方理赔员及运营管护联系人应对照甲方提供的《____农田机井清单》、《____高标准农田硬化沟渠清单》（填写对应区域名称），在____天内完成现场查勘工作，确认该设施的损坏是否在理赔范围，如不在理赔范围，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由乙方出具正式书面文件。

符合理赔条件的，由甲方指定并委托第三方对损毁的本保险标的进行维修或重置（如承保的农田机井需要新打，整个施工过程应包含洗井和抽水试验，电力设备购置安装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款约定执行）。（相关配合主体，如乡镇政府、村委会）负责配合乙方提供理赔相关资料，并针对每笔赔案制作清单明细，施工完成后，由（确认主体，如当地乡镇政府）盖章或签字确认该受损设施已新打或维修完毕后，保险公司进行支付赔款；

赔付完成后，维修清单、现场照片等理赔材料由保险公司进行归档留存，定期上报甲方审查。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在该保险合同签订之后的____个月之内，按照合同约定保费金额向乙方及时缴纳保险费，如保险费没有缴纳，乙方有权利拒绝支付赔款；

甲方缴纳全额保险费以后，乙方如不能及时完成理赔，一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的保险人资格，并由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管护组织及职责

乙方为建后管护的责任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农田工程设施管理维护的落实，以巡查为手段的工程管护模式；

____（如村民委员会）为建后管护的主体，负责各相关主体之间农田机井设施和硬化沟渠的养护和管理；加强宣传引导，落细受益农户的管护责任；按照合同要求督促管护人员做好管护工作；

管护人员负责在农忙期间对管辖范围内的农田设施进行巡查，引导受益农户爱护工程设施并积极做好承包田范围的沟渠清淤疏通等工作；对农机损坏

沟渠的行为进行制止；对自然损毁的工程进行排查并及时向____（相关上报主体，如村委会或管护责任单位）报告，督促做好日常管护工作；

受益农户承担责任田范围内的沟渠清淤疏通、清杂清障等养护管理责任，对农机操作造成的损坏要求其赔偿或修复，对自然灾害造成较大损坏的及时向____（相关上报主体，如村委会或管护人员）报告；

所有相关人员都有维护农田水利设施的义务，有制止、检举损害农田水利设施行为的权利。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争议的解决

双方根据本合同中的承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各自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____（约定管辖法院，如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奖罚与考核

对在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以及举报、揭发破坏工程设施、设备的人员，报备甲方，对以上组织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因管护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管护不到位的，扣减工资处罚；造成管护责任区的工程设施严重损毁的，解除管护合同，并按管护合同的约定追究管护人的责任；

对有意损坏工程或不听劝阻寻衅闹事，殴打管护人员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交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保险合同的第一受益人为：_____；

如因特殊原因（例如：自然灾害）在保险期限内造成本保险标的受到重大损失，针对本保险的赔付和保费金额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附件

附件 1：《____农田机井清单》（填写对应区域名称）

附件 2：《____高标准农田硬化沟渠清单》（填写对应区域名称）

附件 3：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